#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按照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63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的要求，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区级通过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4年度全区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进度安排

（1）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整理本地区项目管理、日常变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等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及举证成果，为举证成果共享做好数据准备，减少年底变更调查举证压力。

（2）完成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调查举证，逐级开展地类核查，并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增量包，自检合格后上报市级。

（3）市局组织完成县级调查成果的检查工作，并将内业检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区县进行整改完善，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成果经过市级检查确认后报送省厅。

（4）配合完成省级检查和县级整改工作，逐级向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5）协助部完成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 配合省厅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三、作业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63号）；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5)《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四、主要成果

1、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有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区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各类报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